

# 北苑家园中心项目周边西关南街地下通道、西关南街过街天桥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苑家园中心项目周边西关南街地下通道、西关南街过街天桥项目已由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通州发改(备)(2025)19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通投兴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苑街道,东至西关二巷,西至北苑南路,南至FZX-0403-0147、0148地块,北至FZX-0403-0145、0146地块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地下通道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20平方米,2#地下通道地下总建筑面积约401平方米。人行天桥桥梁总面积421平方米。合同估算价 2100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建筑红线内图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电梯工程;(2)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BIM、与周边建筑连接与接驳(延伸到周边建筑内)等内容。
- 2.5 其他本项目接受异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张曼,18606403192。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高政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03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通投兴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3号院5栋

联系人：王达

电话：010-80859500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达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085950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958599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1号楼13层1304室

联系人：张曼

电话：18606403192

电子邮件：[bjychj6688@163.com](mailto:bjychj6688@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高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2月26日